#### 一、資本門:

設備費:採購推動縣市自造教育特色所需之相關設備,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所購置之設備需以進行學生課程、營隊或活動所需為主,其單價為10,000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2年。

# 二、經常門:

### (一) 人事費:

- 示範中心組長(主任)職務加給費:依「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 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
- 2. 專職人員薪資或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 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二) 業務費:

- 鐘點費:示範中心辦理相關課程教學,其授課對象為教師之課程,內聘 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八百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一千六百元;授 課對象為學生之課程,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四百元。
- 實作材料費:用於支付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需,以每人100元至400元為原則。
- 3. 教材編印費: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
- 4. 車(船)資:用於支付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示範中心參與課程及活動之 交通費用,以每輛3,000元至10,000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提出說 明,核實編列。
- 5. 膳費:以每人80元至120元為上限,全日課程始得編列。
- 6. 學生保險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 7. 雜費:由學校主管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 5%。
- 8. 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 三、設立原則:

各縣市設立「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應選取具備辦理自造教育已有良好成效,且能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施,並位處交通便利之場

域,擔任該縣市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四、實施對象: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教師及學生。

# 五、辦理方式:

# (一)課程規劃:

- 1. 各中心應以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為本,由各中心開設自造教育相關課程。
- 2. 各中心可於學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自造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寒暑期自造者營隊或育樂營活動。
- (二)課程內涵:包括跨領域設計與製作、傳統工藝、電腦繪圖、數位自造、程式設計、機器人或機電整合等課程。